

### 【常見問題】

#### (一) 運動員註冊證

- 1.1 凡屬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會員學校之學生參加學體會所舉辦之體育活動，必須註冊為運動員後，憑運動員註冊證方可參賽。
- 1.2 每名運動員需領取一張「運動員註冊申請表」及「運動員註冊證」，兩者印在同一張紙上。
- 1.3 學校可於辦公時間派員到學體會領取，亦可用郵寄方式索取（必須附上足夠郵資的回郵信封）。
- 1.4 男子甲組、男子乙組、男子丙組、女子甲組、女子乙組、女子丙組共六款表格  
甲組：2004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乙組：2006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丙組：2007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 1.5 持有甲組註冊證之學生只可參加甲組賽事；持有乙組註冊證之學生只可參加乙組賽事；持有丙組註冊證之學生只可參加丙組賽事。
- 1.6 一經註冊之運動員並已參與比賽後，不得轉組及不得重覆註冊。
- 1.7 影印「運動員註冊申請表」所示其中一種有效出生日期證明文件，並在影印本上蓋上校印。申請者之容貌、姓名及出生日期必須清晰可見。
- 1.8 將上述文件及費用直接交學體會辦理，經職員核對、蓋印及簽名後，立即簽發運動註冊證及付款收據。
- 1.9 註冊費用為每證港幣 10 元（支票或現金均可），收款後發回收據。  
支票抬頭請寫「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或“HONG KONG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
- 1.10 註冊之運動員毋須親身出席辦理。
- 1.11 運動員註冊申請表及運動員註冊證乃相連款式，請勿撕開互調運用（因有編號）。

#### (二) 比賽球拍 及 比賽用球

	甲組	乙組	丙組
球拍	長度 26 吋或以上	長度 26 吋或以下	
用球	Prince 標準黃色比賽用球	Prince 綠色比賽用球	

#### (三) 非教職員領隊

- 3.1 參賽隊伍須由一名或多名領隊帶領，負責其運動員、學生及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操行。無領隊帶領之隊伍不准出賽。
- 3.2 需填寫「非本校教職員領隊申報表」（可於本會網頁下載 [www.hkssf.org.hk](http://www.hkssf.org.hk)），並於執行領隊工作前三個工作天，將申報表送交本會存案。地址：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地下 102 室。  
查詢電話：2711 9182（港九區學校） / 2711 2823（新界區學校）
- 3.3 年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根據學體會「集體個人意外保險計劃」，受保人年齡上限為 70 歲，否則不被該計劃保障。）
- 3.4 非就讀中學的人士。
- 3.5 在同一場比賽中，不能兼任對賽隊伍領隊的工作。
- 3.6 由校長正式委任。